

吉县卫生健康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2
十二、其他说明.....	6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2
（二）其他.....	6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县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协调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4、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5、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6、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负责“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和数据统计管理，组织实施医疗大数据的应用和专项调查，分析研究全县医改核心统计数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7、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8、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9、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0、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11、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

食品安全监测评估，负责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12、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13、承担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14、组织拟订全县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标准。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15、领导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16、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17、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并组织实施。

18、规划全县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19、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开展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20、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拟订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机制。

21、协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22、负责全县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3、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卫生健康局内设1室4股，分别是：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与法制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股、妇幼健康和人口家庭发展股。包括12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吉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吉县中医医院、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中心、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壶口镇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东城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中垛乡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人员情况：吉县卫生健康局在职21人，退休63人。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4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0	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9	80.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12.81	1542.80	370.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43	22.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45.72	本年支出合计	2015.73	1645.72	370.01
上年结转	370.0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015.73	支出总计	2015.73	1645.72	370.01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45.72	1645.72					370.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0	0.30					
20703	体育	0.30	0.30					
2070305	体育竞赛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9	8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9	80.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6	3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5	2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8	1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2.80	1542.80					370.0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0.99	240.99					
2100101	行政运行	123.63	123.6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	13.4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96	103.96					
21004	公共卫生	120.27	120.27					7.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1.91	91.91					7.0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36	16.3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00	1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44	205.44					2.9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5.44	205.44					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1	1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	5.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	5.16					
21017	中医药事务	330.00	330.00					80.5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0.00	280.00					80.5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0.00	50.00					
21019	育幼服务	635.18	635.18					279.59
2101901	托育机构	23.02	23.02					
2101902	育儿补贴	612.16	612.16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27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3	2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3	2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3	22.4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5. 73	330. 23	1685. 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30		0. 30
20703	体育	0. 30		0. 30
2070305	体育竞赛	0. 30		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 19	80. 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 19	80.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46	39. 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 15	27.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58	13. 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2. 81	227. 60	1685. 2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0. 99	216. 69	24. 3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3. 63	123. 6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40		13. 4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 96	93. 06	10. 90
21004	公共卫生	127. 28		127. 2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8. 92		98. 9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 36		16. 3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 00		12.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8. 35		208. 3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8. 35		208.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91	10. 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75	5. 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16	5. 16	
21017	中医药事务	410. 50		410. 5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60. 50		360. 5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0. 00		50. 00
21019	育幼服务	914. 77		914. 77
2101901	托育机构	23. 02		23. 02
2101902	育儿补贴	612. 16		612. 16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279. 59		279. 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 43	22. 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 43	22.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 43	22. 43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4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0	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9	80.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12.81	1912.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43	22.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45.72	本年支出合计	2015.73	2015.7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70.0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015.73	支出总计	2015.73	2015.7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45. 72	330. 23	1315. 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30		0. 30
20703	体育	0. 30		0. 30
2070305	体育竞赛	0. 30		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 19	80. 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 19	80.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46	39. 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 15	27.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58	13. 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2. 80	227. 60	1315. 1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0. 99	216. 69	24. 3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3. 63	123. 6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40		13. 4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 96	93. 06	10. 90
21004	公共卫生	120. 27		120. 2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1. 91		91. 9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 36		16. 3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 00		12.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 44		205. 4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5. 44		205. 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91	10. 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75	5. 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16	5. 16	
21017	中医药事务	330. 00		330. 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0. 00		280. 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0. 00		50. 00
21019	育幼服务	635. 18		635. 18
2101901	托育机构	23. 02		23. 02
2101902	育儿补贴	612. 16		612.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 43	22. 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 43	22.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 43	22. 4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0.23	298.55	31.68
工资福利支出		259.08	259.0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10	53.1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9.49	49.4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57	33.5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69	7.6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2	9.8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0.38	30.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19	14.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96	12.9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10	7.1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48	6.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66	5.6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6	5.1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7	0.7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10	12.1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33	10.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8		31.6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08		4.0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		2.58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40		0.4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7.38		7.38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20		2.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85		0.8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4		0.74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09		8.09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1.4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3.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6	39.4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8.93	38.9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3	0.53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5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1.68	31.68		
吉县卫生健康局	31.68	31.68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卫生健康局	1315.49	1315.49				
吉县卫生健康局	1315.49	1315.49				
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2.00	2.00				
计划生育专项工作经费	15.00	15.00				
单位运转经费	13.40	13.4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90	2.90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3.58	23.58				
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	23.00	23.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4	6.04				
公共卫生专项工作经费	12.00	12.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45	3.45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1.04	1.04				
普惠托育机构运营县级补贴资金	5.42	5.42				
育儿补贴资金	14.00	14.00				
县乡一体化信息平台专线费用	8.00	8.00				
2026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280.00	280.00				
晋财社（2025）169号提前下达省级中 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50.00	50.00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2.69	22.69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 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89	10.89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36	6.36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 省级财政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73	1.73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2.00	22.00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5.00	5.00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 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1.26	11.26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 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6.12	6.12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 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69.86	69.86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 省级财政普惠托育机构补贴资金	17.60	17.60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 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543.25	543.25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 省级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44.47	44.47				
晋财社（2025）178号提前下达2026年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00	10.00				

临财社（2025）177号提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 58	2. 58				
临财社（2025）177号提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1. 14	1. 14				
临财社（2025）177号提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7. 68	17. 68				
临财社（2025）161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2. 29	52. 29				
2026年育儿补贴市级配套资金（临财社[2025]186号）	10. 44	10. 44				
“临汾520黄河英雄会”吉县赛段经费	0. 30	0. 3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卫生健康局	370.01	370.01		
吉县卫生健康局	370.01	370.01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0.18	0.18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0.03	0.03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28	1.28		
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35	1.35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01	7.01		
晋财社（2025）74号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0.06	0.06		
晋财社（2025）129号2025年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221.81	221.81		
晋财社（2025）89号托育服务民生实事项目补助资金	47.05	47.05		
晋财社（2025）144号2025年省级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8.72	8.72		
晋财社（2025）125号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80.50	80.50		
临财社（2025）140号2025年育儿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2.01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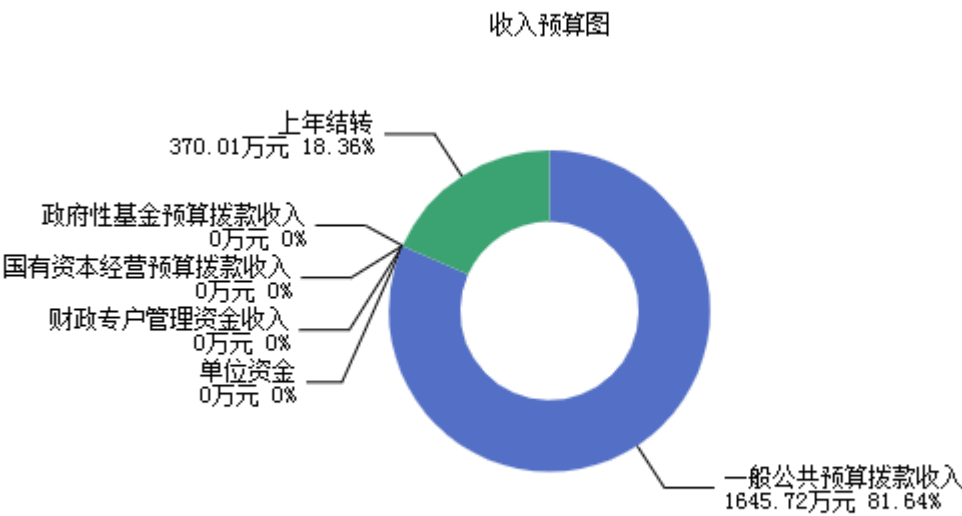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预算收入总计2,015.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45.72万元，上年结转370.01万元，比上年增加1025.77万元，增长103.6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新增了育儿补贴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等预算项目；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015.7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645.72万元，上年结转370.01万元，比上年增加1025.77万元，增长103.6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新增了育儿补贴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等预算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预算收入2,015.7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45.72万元，占81.6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70.01万元，占18.3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支出预算2015.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23万元，占16.38%；项目支出1685.5万元，占83.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15.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5.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

中：当年拨款收入1,645.7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70.01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12.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4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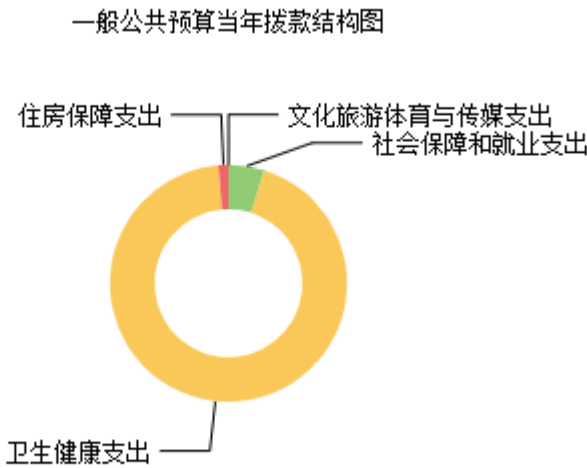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645.72万元，比上年增加658.54万元，增长66.7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645.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30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19万元，占4.87%；卫生健康支出1,542.80万元，占93.75%；住房保障支出22.43万元，占1.3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30.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8.5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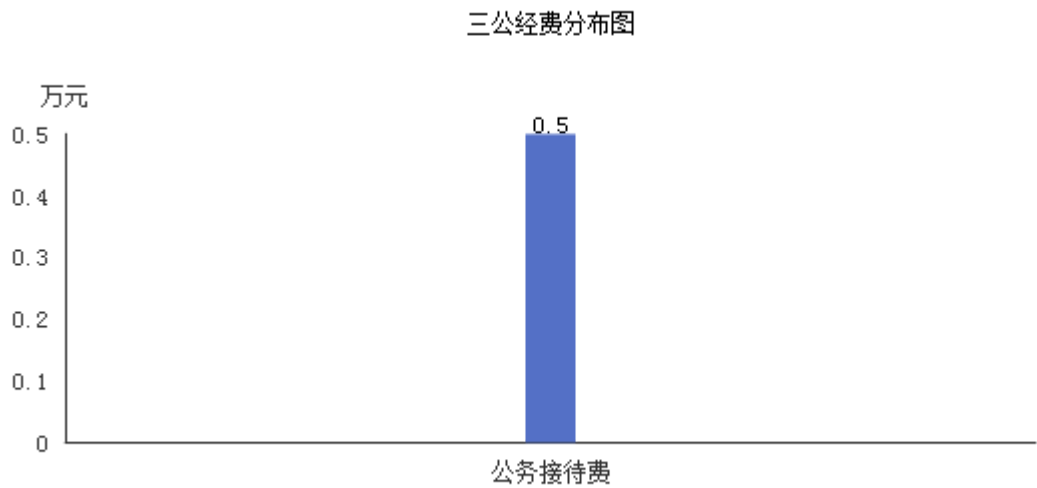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31.68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吉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比2025年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三公”经费开支，预算

比上年有所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三公”经费开支，预算比上年有所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吉县卫生健康局等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6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49万元，下降9.92%，原因是2025年退休2名人员，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吉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64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23万元，项目支出1315.49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吉县卫生健康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4个，共计金额1,315.4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33.6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金

额1,281.8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4个，涉及项目金额1,315.4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33.6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项目金额1,281.8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6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2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县 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 针、政策、措施的建议，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 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落实医疗卫生 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协调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4、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 医疗服务评价 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 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 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5、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 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6、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基层医疗卫生、 妇 幼健康服务体系的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计划，负责“互联 网+医疗”信息化建设和数据统计管理，组织实施医疗大数据 的应用和专项调查，分析研究全县医改核心统计数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7、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 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8、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履约有关工作。 9、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 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 业务工作。 10、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 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 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11、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 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测 评估，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12、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 所 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13 、承担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14、组织拟订全县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标准，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15、领导全县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方案并组 织 实施，制定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 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16、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 全县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17、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员制度并组织 实施。 18、规划全县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 报和共享机制。 19、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 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0、建立适 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拟订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队伍建 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机制。 21、协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22、负责全县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3、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地方病防 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 作。			
部门战略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为重点，加快转变健康领域 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 梦提供坚实健康基础。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645.72	合 计	1645.7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5.72	其中:基本支出	330.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315.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化职称评聘制度；持续提升乡村医生队伍能力		
	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做实做细基本公卫项目，提升服务质量，加强重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等工作力度		
	大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深化中医药强县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和特色优势		
	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做实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提升分级诊疗实效；指导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和成本管控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支持体系	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精准落实并优化完善育儿补贴等生育支持政策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与科技创新，加大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化职称评聘制度；持续提升乡村医生队伍能力。二是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做实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提升分级诊疗实效；指导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和成本管控。三是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做实做细基本公卫项目，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加强重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强化卫生监督执法效能。四是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支持体系，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精准落实优化完善育儿补贴等生育支持政策；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五是大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化中医药强县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和特色优势；加强中西医结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人数	≤448人
			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85个
			乳腺癌筛查人数	≥1500人
			宫颈癌筛查人数	≥1500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8000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500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83793人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500人次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补助人数	≤1973人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补助人数	≤13人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管理人数	≥18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三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补贴覆盖率	≥90%
			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健康管理率	≥65%
			老年人中医院健康管理率	≥7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补助覆盖率	≥90%
			宫颈癌筛查时间	2026年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补助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不少于4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时间	2026年7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乳腺癌筛查时间	2026年
			乳腺癌检查标准	79元/例
			宫颈癌检查标准	49元/例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补助标准	600元/人/年
			独立托育机构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死亡）补助标准	10200元/人/年
			育儿补贴补助标准	3600元/人/年
			HPV检查标准	147.5元/例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960元/人/年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伤残）补助标准	8640元/人/年
		经济效益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缓解家庭养育婴幼儿的经济压力	有效
			缓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经济压力	有效
			符合条件的妇女“两癌”筛查	免费
		社会效益	人口合理增长与家庭稳定发展	促进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完善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癌”筛查妇女满意度	≥80%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普惠托育机构满意度	≥80%
			育儿补贴领取人群满意度	≥8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520黄河英雄会”吉县赛段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 520黄河英雄会”是在临汾市委、市政府统一谋划下，吉县、大宁等县联合主办，浙江乡立方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经整合资源、协同打造的一项体育赋能乡村振兴、农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的跨区域越野赛事活动。我单位负责医疗保障工作，产生费用3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申请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协同打造的一项体育赋能乡村振兴、农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的跨区域越野赛事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支付“临汾 520黄河英雄会”吉县赛场医疗保障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付“临汾520黄河英雄会”吉县赛场医疗保障费用		支付“临汾520黄河英雄会”吉县赛场医疗保障费用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障天数	2天	数量指标	派出人员数量	≥4人
			派出人员数量	≥4人		医疗保障天数	2天
		质量指标	应急服务保障有效性	≥96%	质量指标	应急服务保障有效性	≥96%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费用	3000元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费用	3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文化旅游与汽车运动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文化旅游与汽车运动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护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护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710095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育儿补贴市级配套资金（临财社〔2025〕18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月数折算计算发补贴。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育儿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5〕186号）下达我县2026年市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10.44万元。					
立项依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 定》提出建立生育补贴制度。2025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制定 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育儿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5〕18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人口结构发生很大变化， 出生人口持续下降，老龄化加速，劳动力短 缺压力增大，亟需通过经济激励缓解生育困 境，育儿补贴制度是全生命周期生育支持政 策的重要一环，育儿补贴制度是国家为支持家庭抚育婴幼儿， 减轻养育负担，该制度旨在缓解家庭养育婴幼儿的经济压力， 鼓励生育，促进人口 的合理增长与家庭的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对乡镇上报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申请进行复审，核算育儿补贴发放金额，及时发放育儿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乡镇上报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申请进行复审，核算育儿补贴发放金额，及时发放育儿补贴			对乡镇上报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申请进行复审，核算育儿补贴发放金额，及时发放育儿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5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人员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1次/季度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1次/季度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发展影响	促进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持续推动	可持续发展影响	促进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601071111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医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临汾市中医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2026年县级拟安排配套资金的通知》（临卫中医药函〔2025〕20号）文件精神，临汾市入选为2025年中医财政支持中医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城市，为确保示范项目落地见效，推动全市中医传承创新发展，吉县拟安排280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促进项目、平阳岐黄工程（人才培养）项目、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项目、数智赋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项目等。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临汾市中医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2026年县级拟安排配套资金的通知》（临卫中医药函〔2025〕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临汾市入选为2025年中医财政支持中医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城市，为确保示范项目落地见效，推动全市中医传承创新发展，县级需配套相关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促进项目、平阳岐黄工程（人才培养）项目、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项目、数智赋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等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促进项目、平阳岐黄工程（人才培养）项目、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项目、数智赋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等项目。				开展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促进项目、平阳岐黄工程（人才培养）项目、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项目、数智赋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1个	数量指标	招聘应属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1人
			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1次		建设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1个
			市级中医临床骨干人才	4人		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1次
			招聘应属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1人		支持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1项
			引进中医药高级职称或硕博人才	≥1人		建设星级中医馆	≥5个
			中医临床育苗人才	9人		西学中人才	50人
			西学中人才	50人		中医临床育苗人才	9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	4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	4人
			支持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1项		引进中医药高级职称或硕博人才	≥1人
			建设星级中医馆	≥5个		市级中医临床骨干人才	4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医药数智医联体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人才引进达标率	≥80%
			人才引进达标率	≥80%		中医药数智医联体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覆盖率	100%		星级中医馆达标率	≥70%
			星级中医馆达标率	≥70%		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执行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结束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执行结束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开始执行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建设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预算	≤20万元	成本指标	中医药数智医联体软硬件建设预算	≤50万元
			中医临床育苗人才预算	≤11.475万元		中医临床育苗人才预算	≤11.475万元
			市级中医临床骨干人才预算	≤1.8万元		西学中人才预算	≤2万元
			招聘应属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预算	≤8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预算	≤1.6万元
			引进中医药高级职称或硕博人才预算	≤12万元		建设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预算	≤20万元
			支持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预算	≤100万元		中医院适宜技术培训预算	≤10万元
			中医药数智医联体软硬件建设预算	≤50万元		引进中医药高级职称或硕博人才预算	≤12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预算	≤1.6万元		招聘应属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预算	≤8万元
			西学中人才预算	≤2万元		市级中医临床骨干人才预算	≤1.8万元
			中医院适宜技术培训预算	≤10万元		星级中医馆建设预算	≤44万元
			中医药文化宣传预算	≤20万元		中医药文化宣传预算	≤20万元
			星级中医馆建设预算	≤44万元		支持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预算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中医药传承发展	有效	社会效益	中医药传承发展	有效
		可持续影响	中医药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中医药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0511025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卫生健康局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租车费，办公费、印刷费、固定资产维修维护费等，确保单位运转正常。				
立项依据			以前年度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吉县卫生健康局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租车费，单位邮电费等费用，确保单位运转正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遵守政府会计制度，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确保票据真实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吉县卫生健康局单位正常运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吉县卫生健康局单位正常运作			吉县卫生健康局单位正常运作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A4纸购置数量	≤80箱	数量指标	A4纸购置数量	≤80箱
			电话费缴纳的次数	≥1次		电话费缴纳的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支出	≤122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支出	≤122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11711365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共卫生专项工作经费的设立，主要用于机关公共卫生方面工作开展，日常运行，推进全县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改革提质增效，做好事故灾难的医疗救护和舆情监测处置，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置，加强物资储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微生物防治，参与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加强全县农村卫生的技术指导，学习“三明医改”经验，结合实际，深化全县医药体制改革。					
立项依据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吉办发〔2019〕32号）、《关于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调整的通知》（吉编发〔2021〕49号）申请，以前年度设立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共卫生是指保护公众的环境、控制传染病、预防慢性疾病等而进行的一系列行动，首先，公共卫生是健康中国战略的基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是健康中国战略的核心，而公共卫生正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了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坚持预防为主，稳步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进程中，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始终处于基础性地位，同国家整体战略紧密衔接，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1〕20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事件紧急医学应急救援应急预案》（临卫发〔2021〕18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2号）、《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一体化办法》（晋卫办法规函〔2021〕1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推进全县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改革提质增效，做好事故灾难的医疗救护和舆情监测处置，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二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微生物防治，参与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加强全县农村卫生的技术指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是推进全县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改革提质增效，做好事故灾难的医疗救护和舆情监测处置，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二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微生物防治，参与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加强全县农村卫生的技术指导。				一是推进全县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改革提质增效，做好事故灾难的医疗救护和舆情监测处置，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二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微生物防治，参与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加强全县农村卫生的技术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2次
			开展公共卫生活动	≥2次		开展公共卫生活动	≥2次
		质量指标	应急事件有效应对率	≥90%	质量指标	应急事件有效应对率	≥90%
			爱国卫生开展合格率	≥90%		爱国卫生开展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开展爱国卫生经费	≤3万元		开展爱国卫生经费	≤3万元
			开展公共卫生经费	≤4万元		开展公共卫生经费	≤4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	≤5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1181736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230,000	资金	2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计划全年执行，项目资金23万元，为农村及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发放报酬，为省市县配套项目，县级配套23万元，为全县80名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按照每人每月240元，7名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42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项目的实施，对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计生工作，稳定基层工作队伍网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的报酬的80%，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的报酬的80%，我县按照要求配套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配套经费，为农村及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发放报酬，对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计生工作，稳定基层工作队伍网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期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稳定计划生育服务员队伍，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期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稳定计划生育服务员队伍，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按期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0人	数量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0人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7人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7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24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240元/人/月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420元/人/月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4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服务政策落实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服务政策落实	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服务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服务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11817375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为全年执行,项目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为农村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等,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保障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序开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计划生育,实现优生优育,使其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为农村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为农村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等。			用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为农村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次数	≥2次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数量	3人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数量	3人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20件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20件		
			特殊家庭保险购买人数	≤13人		特殊家庭保险购买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生育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生育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劳务费		≤75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劳务费	≤75000元
				办公用品费用		≤15000元		办公用品费用	≤15000元
				宣传费用		≤45000元		宣传费用	≤45000元
				特殊人员保险费用		≤5000元		特殊人员保险费用	≤5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保障	保障到基层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保障	保障到基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1171141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协会主要工作职责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确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向群众宣传《山西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等政策和法律法规，我单位计生协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在春节、元旦等节日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育家庭，购买米面油等慰问品，及下乡、宣传、计生协会办公经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局申请，往年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计划生育协会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执行《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具有自身特点的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性计划生育的宣传、指导普及有关计划生育的科普知识，项目的设立有利于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文件资料汇编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严格落实采购政策、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12月，计生协会正常开展工作，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下乡、宣传等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生协会正常开展工作，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下乡、宣传等活动。				计生协会正常开展工作，开展529宣传等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人员数	≤40人次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人员数	≤40人次
		质量指标	购买慰问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慰问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慰问品标准	≤300元/人	成本指标	下乡费用	≤1000元/次
			办公费用支出	≤5000元		慰问品标准	≤300元/人
			下乡费用	≤1000元/次		办公费用支出	≤5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生协会运转正常	稳定	社会效益	计生协会运转正常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家庭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11711441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500	年度资金总额:	3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24年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配套比例为中央、省、市、县6:2.6:0.6:0.8，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为960元/人/年。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国家奖扶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统计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448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44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9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960元/人/年
			县级配套比例	8%		县级配套比例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11817400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800		年度资金总额：		23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县级配套主要为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包括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奖励，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等4个项目，省级负担65%，市级负担15%，县级负担20%。其中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每人每月5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吉县卫生健康局申请，以前年度列入预算，配套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主要对象是，按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业人口，从领证之日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出全县按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业人口，按规定发放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统计出全县按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业人口，按规定发放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统计全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员，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人数	≤1973人	数量指标	领取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人数	≤1973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政策	落实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政策	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11817444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24年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配套比例为中央、省、市、县6:2.6:0.6:0.8,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补助标准为8640/10200元/人/年。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统计全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人数	≤2个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人数	≤11个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人数	≤11个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人数	≤2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	864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	8640元/人/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	10200元/人/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	10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11817415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托育机构运营县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200	年度资金总额：	5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临汾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卫人口发〔2024〕1号）文件要求，对县域内审核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以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运营补助。吉县共有普惠托育机构8所，其中独立托育机构1所，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补助，2025年预计入托人数716个月（累计），预计发放补助27.1万元，按照省、市、县级承担补贴资金比例65%、15%、20%估算，普惠托育机构运营县级补贴共计6.42万元。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临汾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卫人口发〔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充分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的普惠托育照护服务需求，对执行普惠价格收费标准的托位给予发放运营补助，逐步实现婴幼儿家庭能够就近便利享受普惠托育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临汾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卫人口发〔2024〕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县域内审核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以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运营补助，分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的普惠托育照护服务需求，对执行普惠价格收费标准的托位给予发放运营补助，逐步实现婴幼儿家庭能够就近便利享受普惠托育服务。			对县域内审核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以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运营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	≥1所	数量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	≥1所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	≤7所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	≤7所
			独立托育机构预计入托人数	≥69人次		独立托育机构预计入托人数	≥69人次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预计入托人数	≥71人次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预计入托人数	≥71人次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	社会效益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托育机构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托育机构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11817335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乡一体化信息平台专线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卫健局、疾控中心、8个卫生院10个点提供数据专线服务（县乡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每年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申请批复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卫健局、疾控中心、8个卫生院10个点提供数据专线服务（县乡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推动医疗改革提质增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为卫健局、疾控中心、8个卫生院10个点提供数据专线服务，按期支付专线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促进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改革，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				为卫健局、疾控中心、8个卫生院10个点提供数据专线服务，按期支付专线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一体化信息平台专线数量	10条	数量指标	县乡一体化信息平台专线数量	10条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专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专线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年服务费用	8万元/年	成本指标	年服务费用	8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县乡一体化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	县乡一体化建设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11711313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算发补贴，2026年县级预计补贴14万元。					
立项依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现代化的决 定》提出建立生育补贴制度，2025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制定 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人口结构发生很大变化， 出生人口持续下降，老龄化加速，劳动力短 缺压力增大，亟需通过经济激励缓解生育困 境。育儿补贴制度是全生命周期生育支持政 策的重要一环，育儿补贴制度是国家为支持家庭抚 育婴幼儿，减轻养育负担，该制度旨在缓解家庭养育婴幼儿的经济压力，鼓励生育，促进人口 的合理增长与家庭的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审核3周岁以下婴幼儿数量，核算育儿补贴发放金额，及时发放育儿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缓解家庭养育婴幼儿的经济压力，鼓励生育，促进人口的合理增长与家庭的稳定发展。			审核3周岁以下婴幼儿数量，核算育儿补贴发放金额，及时发放育儿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口合理增长与家庭稳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人口合理增长与家庭稳定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11711251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40		年度资金总额:	29,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单位生活困难遗属补助，每人每月484元，卫体局共有5人，共计29040元。				
立项依据			按财政要求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单位生活困难遗属补助，每人每月484元，卫体局共有5人，共计29040元，按月发放至本人账户，用于遗属生活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专款专用，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人每月484元的标准，按月发放至遗属本人账户，用于遗属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每人每月484元的标准，按月发放至遗属本人账户，用于遗属生活补助。				按照每人每月484元的标准，按月发放至遗属本人账户，用于遗属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484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48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	经济效益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11711380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400	年度资金总额：	6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的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按期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素养促进宣传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健康素养促进宣传次数	≥3次
			服务人口数量	≤83793人		服务人口数量	≤83793人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配套金额	104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配套金额	104元/人
	县级配套比例		8%	县级配套比例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均等化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均等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11909231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300		省级财政资金		17,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0号）下达我县2026年省级财政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73万元，主要用于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支付，我县现有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80名，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7名，按照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240元，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420元标准拨付各乡镇执行。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要求，我县为农村及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发放报酬，对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计生工作，稳定基层工作队队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支付，按照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240元，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420元标准拨付各乡镇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支付，按照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240元，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420元标准拨付各乡镇执行。				主要用于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支付，按照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240元，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420元标准拨付各乡镇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0人	数量指标	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0人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7人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7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	24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	240元/人/月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	420元/人/月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	4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服务队伍保持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服务队伍保持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服务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服务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611140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6,900	年度资金总额：	22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6,9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0号）下达我县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513.3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15项，其中12项由吉县医疗集团乡镇卫生院执行，15项由各公卫机构执行。我单位本次储备共22.69万元，其中12.69为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0万元为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素养促进宣传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健康素养促进宣传次数	≥12次
			健康素养宣传栏数量	≥66个		健康素养宣传栏数量	≥66个
		质量指标	宣传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宣传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健康素养促进经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健康素养促进经费	≤10万元
			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2.69万元		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2.6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610462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9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8,900	省级财政资金	108,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0号）下达我县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20.8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15项，其中12项由吉县医疗集团乡镇卫生院执行，15项由各公卫机构执行。我单位本次储备共10.89万元，为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	≤83793份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	≤83793份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数量	≥2000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数量	≥2000人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0.89万元	成本指标	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0.8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610551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600	年度资金总额：	6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6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0号）下达我县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8.826万元，主要用于精神卫生（吉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执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吉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执行），食品安全保障（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执行）。本次卫健局储备6.36万元，待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后分解各项目执行单位。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旨在应对主要公共卫生问题，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卫健局储备6.36万元，待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后分解各项目执行单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卫健局储备6.36万元，待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后分解各项目执行单位，用于开展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项目；			卫健局储备6.36万元，待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后分解各项目执行单位，用于开展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窝沟封闭任务量	≥20例	数量指标	窝沟封闭任务量	≥20例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管人数	≥12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管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80%	质量指标	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80%
			窝沟封闭留存率	≥85%		窝沟封闭留存率	≥8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	≥8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经费	6.36万元	成本指标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经费	6.3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61110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8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78号）下达我县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9.32万元，其中返还上解资金10万元，由吉县卫健局执行，主要用于统筹全县重大公共卫生支出，弥补不足。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旨在应对主要公共卫生问题，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筹全县重大公共卫生支出，应对主要公共卫生问题，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统筹全县重大公共卫生支出，应对主要公共卫生问题，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统筹全县重大公共卫生支出，应对主要公共卫生问题，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因素监测点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因素监测点数量	1个
			艾滋病筛查人数	≥200人		艾滋病筛查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10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艾滋病经费	≥5万元		艾滋病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因素监测经费	≥5万元	社会效益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因素监测经费	≥5万元
			艾滋病流行水平	低水平		艾滋病流行水平	低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91211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4,700	年度资金总额：	44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44,700	省级财政资金	444,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从2026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6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下达我县2026年省级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44.47万元。					
立项依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 定》提出建立生育补贴制度，2026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制定 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人口结构发生很大变化， 出生人口持续下降，老龄化加速， 劳动力短 缺压力增大，亟需通过经济激励缓解生育困 境。育儿补贴制度是全生命周期生育支持政 策的重要一环。育儿补贴制度是国家为支持家庭抚育婴幼儿，减轻养育负担，该制度旨在缓解家庭养育婴幼儿的经济压力，鼓励生育，促进人口 的合理增长与家庭的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对乡镇上报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申请进行复审，核算育儿补贴发放金额，及时发放育儿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乡镇上报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申请进行复审，核算育儿补贴发放金额，及时发放育儿补贴			对乡镇上报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申请进行复审，核算育儿补贴发放金额，及时发放育儿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5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人员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省级配套比例	6.50%		省级配套比例	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家庭养育婴幼儿的经济压力	有效	经济效益	减轻家庭养育婴幼儿的经济压力	有效
		社会效益	人口合理增长与家庭稳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人口合理增长与家庭稳定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61159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9号提前下达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等两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9号）下达我县省级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50万元，用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主要用于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促进项目、平阳岐黄工程（人才培养）项目、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项目、数智赋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项目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等两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财社（2025）169号提前下达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主要用于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促进项目、平阳岐黄工程（人才培养）项目、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项目、数智赋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项目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促进项目、平阳岐黄工程（人才培养）项目、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项目、数智赋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项目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促进项目、平阳岐黄工程（人才培养）项目、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项目、数智赋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项目等。			开展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促进项目、平阳岐黄工程（人才培养）项目、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项目、数智赋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项目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1个	数量指标	建设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1个
			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1次		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1次
			建设星级中医馆	≥7个		建设星级中医馆	≥7个
		质量指标	星级中医馆达标率	≥70%	质量指标	星级中医馆达标率	≥70%
			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覆盖率	100%		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建设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预算	≤20万元	成本指标	建设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预算	≤20万元
			建设星级中医馆预算	≤20万元		建设星级中医馆预算	≤20万元
			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预算	≤10万元		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预算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中医药传承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中医药传承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级中医药门诊患者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级中医药门诊患者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610304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普惠托育机构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6,000	省级财政资金		176,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临汾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卫人口发〔2024〕1号）文件要求，对县域内审核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以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运营补助，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下达我县2026年省级财政普惠托育机构补贴资金17.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充分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的普惠托育照护服务需求，对执行普惠价格收费标准的托位给予发放运营补助，逐步实现婴幼儿家庭能够就近便利享受普惠托育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临汾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卫人口发〔2024〕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6家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6家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6家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	1家	数量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	1家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	≥4家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	≥4家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补助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补助标准	500元/人/月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降低我省婴幼儿家庭养育、教育负担	促进	经济效益	有效降低我省婴幼儿家庭养育、教育负担	促进
		社会效益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初步建立	社会效益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初步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611510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32,500	年度资金总额：		5,4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32,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算发补贴。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下达我县2026年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543.25万元。						
立项依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 定》提出建立生育补贴制度，2025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制定 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人口结构发生很大变化， 出生人口持续下降，老龄化加速，劳动力短 缺压力增大，亟需通过经济激励缓解生育困 境，育儿补贴制度是全生命周期生育支持政 策的重要一环。育儿补贴制度是国家为支持家庭抚育婴幼儿，减轻养育负担，该制度旨在缓解家庭养育婴幼儿的经济压力，鼓励生育，促进人口 的合理增长与家庭的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对乡镇上报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申请进行复审，核算育儿补贴发放金额，及时发放育儿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乡镇上报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申请进行复审，核算育儿补贴发放金额，及时发 放育儿补贴。			对乡镇上报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申请进行复审，核算 育儿补贴发放金额，及时发放育儿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5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人员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中央配套比例	90%		中央配套比例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缓解家庭养育婴幼儿的经济压力	有效	经济效益	缓解家庭养育婴幼儿的经济压力	有效	
		社会效益	人口合理增长与家庭稳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人口合理增长与家庭稳定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611554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2,600	省级财政资金	11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下达我县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11.26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县国家奖扶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80元/月。2026年，我县预计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人数448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国家奖扶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				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人数	≤448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人数	≤44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省级配套比例	36%		省级配套比例	3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611320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8,600		年度资金总额：		69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98,600		省级财政资金		69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下达我县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69.86万元，主要用于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50元/月。2026年，我县预计发放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1947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对象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金。				为全县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人数	≤1947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人数	≤1947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省级配套比例	65%		省级配套比例	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611430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200	年度资金总额：		6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1,200	省级财政资金		6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下达我县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6.12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县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死亡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720/850元/月。2026年，我县预计发放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13人，其中独生子女伤残补助人数2人，独生子女死亡补助人数11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全县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对象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对象发放奖励金。			为全县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对象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补助人数	≤2人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补助人数	≤11人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补助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省级配套比例	36%		省级配套比例	36%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61136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下达我县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22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县国家奖励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80元/月。2026年，我县预计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人数448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国家奖励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			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人数	≤448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人数	≤44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中央配套比例	6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中央配套比例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611204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3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下达我县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5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县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死亡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720/850元/月。2026年，我县预计发放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13人，其中独生子女伤残补助人数2人，独生子女死亡补助人数11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全县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对象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对象发放奖励金。			为全县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对象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补助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补助人数	≤2人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补助人数	≤2人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补助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中央配套比例	60%	成本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中央配套比例	60%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1611265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177号提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800		年度资金总额：		2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5〕177号）下达我县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2.58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县国家奖扶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80元/月。2026年，我县预计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人数448人。						
立项依据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5〕1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国家奖扶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			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人数	≤448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人数	≤44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市级配套比例	6%	社会效益	市级配套比例	6%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221548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177号提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8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5〕177号）下达我县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17.68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60元/月。2026年，我县预计发放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1947人。					
立项依据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5〕1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国家扶持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全县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金。		为全县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人数	≤1947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人数	≤1947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标准	6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标准	60元/人/月
			市级配套比例	15%		市级配套比例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2216032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177号提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5〕177号）下达我县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1.14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县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死亡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720/850元/月。2026年，我县预计发放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13人，其中独生子女伤残补助人数2人，独生子女死亡补助人数11人。						
立项依据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5〕1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国家奖扶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全县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对象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对象发放奖励金。			为全县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对象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补助人数	≤2人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补助人数	≤11人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补助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市级配套比例	6元/人/月		市级配套比例	6元/人/月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2215583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161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2,900	年度资金总额：	52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2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2,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5〕161号）下达我县2026年市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52.2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15项，其中12项由吉县医疗集团乡镇卫生院执行，15项由各公卫机构执行。我单位本次储备52.29万元，其中47.76万元用于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待县医疗集团考核完成后拨付各乡镇卫生院执行，4.53万元用于1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待相关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后分配各项目执行单位。					
立项依据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省、市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5〕1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12+15项服务，其中47.76万元用于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待县医疗集团考核完成后拨付各乡镇卫生院执行，4.53万元用于1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待相关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后分配各项目执行单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12+15项服务，其中47.76万元用于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待县医疗集团考核完成后拨付各乡镇卫生院执行，4.53万元用于1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待相关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后分配各项目执行单位。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12+15项服务，其中47.76万元用于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待县医疗集团考核完成后拨付各乡镇卫生院执行，4.53万元用于1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待相关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后分配各项目执行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8000人	数量指标	全县人口数	83793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000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8000人
			慢阻肺患者管理人数	≥100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000人
			全县人口数	83793人		慢阻肺患者管理人数	≥100人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惠及人数	≥2000人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惠及人数	≥200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覆盖率	≥65%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覆盖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5%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5%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04元/人	成本指标	市郊配套比例	6%
			市郊配套比例	6%		人均补助标准	≤104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促进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人群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人群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7925090	填报日期:	2025122216461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卫生健康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卫生健康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4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卫生健康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卫生健康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卫生健康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保障服务
A05030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卫生健康行业质量管理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卫生健康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卫生健康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